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住建部门正确领导下，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主责主业，紧扣城乡发展，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住建工作紧密结合，切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23 条。持续做好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及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政策；推进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治理行动，及时公开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实施方案，筑牢安全底线；稳健推进规范性文件、物业管理、危房改造、公租房动态调整等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机关职责，做到公开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范，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办理，及时高效回应申请人公开要求。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将重点领域公开任务及时分解至相关股室，积极与市住建局对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到人，保障重点市政项目、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以及本部门牵头起草及制定的政策文件及时对外发布。严防涉密和个人隐私信息公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今年以来，我局公开的信息未发生涉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网络安全事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与宣传栏公开栏等方式相结合及时向社会和群众公开政府信息。拟公开的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局办公室统一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主动公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方便群众沟通检举，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更新不及时、不正确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6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3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3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6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政务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为主，缺少创新性。
- 2.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够重视，对相关文件规章条例学习不深，对公开信息的质量把关不够细。
- 3.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及时性有待加强。

（二）整改措施

- 1.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创新解读方式，加强政民互动。
- 2.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 3.加强工作人员配备，积极组织参加培训，提高规范依法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能力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